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27号

汕尾市城区恒彩电子贸易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51796K1K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桂青村二路三座E

经营者：郑美样

公民身份证号码：

2020年11月1日、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恒彩电子贸易行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经查，该厂主要进行电子产品的五金配件的加工（以下简称“该项目”），涉喷漆工艺。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该项目属85类别[仪器仪表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9年12月21日擅自开工建设（采购安装生产设备），2020年1月底建成，同年5月份至11月1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1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1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贸易行）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贸易行）立即停止建设。

你（贸易行）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